



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4) 红棉意字第 0285 号

致：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

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二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情况说明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审议《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职权的规定；上述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上述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三)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点；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为董事长戴自觉先生。

(四)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401 房；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

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截至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戴维律师、周静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5,63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8%。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至股东大会召开时，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3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2.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6.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7. 同意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8. 同意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9.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HONGMIAN LAW FIRM

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维崧主任



经办人：戴维律师、周静律师

戴维 周静

日期：2024年5月22日

